

合同编号: 202403009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宁波市江北区局属公共绿地保洁及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 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

乙方: 浙江昱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3月1日，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宁波市江北区局属公共绿地保洁及养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昱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项：6）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昱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范围及设施量

3.1 服务范围：姚江北侧体育公园及启动段区域绿化保洁及养护，具体范围详见示意图合同附件1。

3.2 设施量及价格清单：姚江北侧体育公园及启动段区域绿化保洁及养护（绿地面积：279895.4 平方米；垂直绿化面积：233.5 平方米；零星维修 150000 元/年；公园安保 279895.4 平方米；监控设施日常维修 70000 元/年；直饮水机维护 2 个；待移交绿地 8254 平方米），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2。

注：上述所列数据为近似数量，本次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基础数据可能因城市规划建设的调整而发生数量增减、名称变更等情况，故表格数据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具体以测绘数据为准；乙方在投标时已予以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或延误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①宁波园林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实施；《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②园林绿化养护：参照《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实施；《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

③绿化、园路、铺装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有色垃圾及枯叶死枝，及时清除灰尘、污垢、浮土等，不积泥不积水，及时疏通绿化排水井，保证绿化排水使用正常，设施完整；园林垃圾和环卫垃圾采取日产日清制度，环卫保洁车和工具定点停放，维护好绿地良好秩序。

④直饮水机维护：按照直饮水机产品说明做好滤芯更换，每半年提供一次水质监测报告。

⑤公园安保：在甲方要求的保序的区域设置安保人员，按照每 50000 平方米部署一人设置，不足部分不设置，现有需要保序公园详见合同附件3（现有公园安保范围），具体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增减。保序工作主要负责在甲方规定的绿地内的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工作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如医疗救援、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火灾等）；对公园内出现的流动摊贩、非机动车辆进出、遛狗、破坏绿化、违规用火等违规行为进行有效防范及劝阻；对公园内开展的各类开放共享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协助甲方完成其他工作。保安必须统一制服、着装整洁，按要求佩戴帽子，确保监控设施及系统正常运行、配合调取录像。

⑥监控设施日常维修：根据甲方指派，负责检修、调试监控线路和监控机房。

⑦零星维修或更新：根据甲方指派，绿地内相关设施或绿化因到达年限发生老化或影响美观、因质量缺陷发生破损、因人为因素破坏无法追偿等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情况，由乙方进行维修，具体结算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4.2 服务要求

①绿化养护应达到合同规定的绿地道路和公园养护等级。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考核，以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并接受甲方考核经济处罚。

②对本绿地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养护期限内，移交清单中的苗木缺少，乙方应予及时补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毁的或由甲方批准废除或移植的除外）。

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⑤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市、区各节庆和重大项目活动等临时布置的任务。

⑥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如有二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⑧乙方应配合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应急工作。

⑨乙方在养护期限内应做好绿地巡查工作，发现绿地内偷盗损失、违法开挖、违法搭建等情况，应及时阻止并上报甲方。

⑩汛期或台风天、冰雪极端天气来临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应急工作，加派应急人员，增加巡查力度，保障财产、生命安全。

⑪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苗圃供应及保证方案、合作的绿色垃圾处理场所情况，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4.3 人员配置：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柯孔先；身份证号码：332626197801073039；联系方式：13336881989；

②现场负责人：姓名：梅法骄；身份证号码：332626197509191775；联系方式：13586822155；

③作业人员：14工日

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更换人员必须具备同等资历水平。

4.4 机械设备配置：详见合同附件 4。

4.5 安全生产

①作业人员上班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②行道树修剪或道路保洁养护时，登高车车辆前后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人员好防护措施，防止坠落。

③使用绿化机械应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了解产品性能，防止机械伤人事故。

④对绿化养护用品，特别是有毒农药和易燃品分类储存，专人看管。

4.6 员工劳动保障

①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②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人员意外人身保险。

③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④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5 合同金额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780188 元/年。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一个年度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费用：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津贴、其它津贴补贴（如有）、保险、人员工作服，培训费，体检费，暂住费等；②机械及其它费用：作业人员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作业中使用费（油费、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年检费等），设施维修费（如有），垃圾清运处置费等；③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用，税费，利润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养护有关的一切费用。

说明：①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 110%；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要求。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投标报价原则上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若发生服务量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但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由此发生的风险请乙方自行考虑。

6 付款方式：

6.1 养护经费（保洁及养护、安保费用的统称，下同）结合季度考核扣罚按季度核拨，每季度拨款服务价格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服务数量核增核减以测绘数据为准。

每季度核拨金额=Σ各养护服务内容中标单价×实际服务量-当季度考核扣罚。

6.2 零星维修或更新费用、监控设施日常维修费结算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说明：①本项目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②每阶段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考核办法

7.1 甲方将参考《宁波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甬园〔2023〕4号）和《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制定《2024-2027年度江北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实施方案》、《2024-2027绿化养护考核检查评分表（2024-2027）年度江北区公共绿地考核细则》和《考核养护经费核减表》开展考核评分扣款，详见附件5；合同履约期间，如甲方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的，以最新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响应

8.1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期限：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必须响应，30分钟内相关人员到达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企业负责人2名为：陈爱兵/黄伟（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以外），24小时开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为13456101785/15168578633，确保及时响应。

9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0.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11 履约保证金

11.1 金额：1.780188万元/年

11.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11.3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

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将以综合考核评分结合直接扣款项形成最终支付经费。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2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的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以上重伤并承担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3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数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5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6 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管理需要，需解除本合同或解除部分本合同内容的，甲方将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7.7 乙方未按本需求约定的要求实施相关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养护经费，要求乙方补偿。

17.8 甲方抽查现场负责人考勤情况和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安保人员到岗情况，现场负责人应在养护现场定岗定责，周一至周五实行考勤制度，请假向项目负责人申报准许，请假每年不得超过5天，节假日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出现现场负责人未请假早退或旷工，按照每次1000元进行扣罚；发现养护作业人员、安保人员工日缺少的，按照每工日500元进行扣罚。

17.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行贿或重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17.10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1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1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中止、终止

2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通知和送达

2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甲方名称（公章）：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5419550749E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江湾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杨征平 约定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湾路155号 邮政编码：315020 电话：15728058417 传真： | 乙方名称（公章）：浙江昱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3MA2CLYQK8G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89 号 1 檐 52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林丽娟 约定送达地址：朱一路2号轩宇广场6号楼12A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7076359 传真：0574-87076359 |
|---|--|

合同附件:

附件 1: 示意图;

附件 2: 设施量及价格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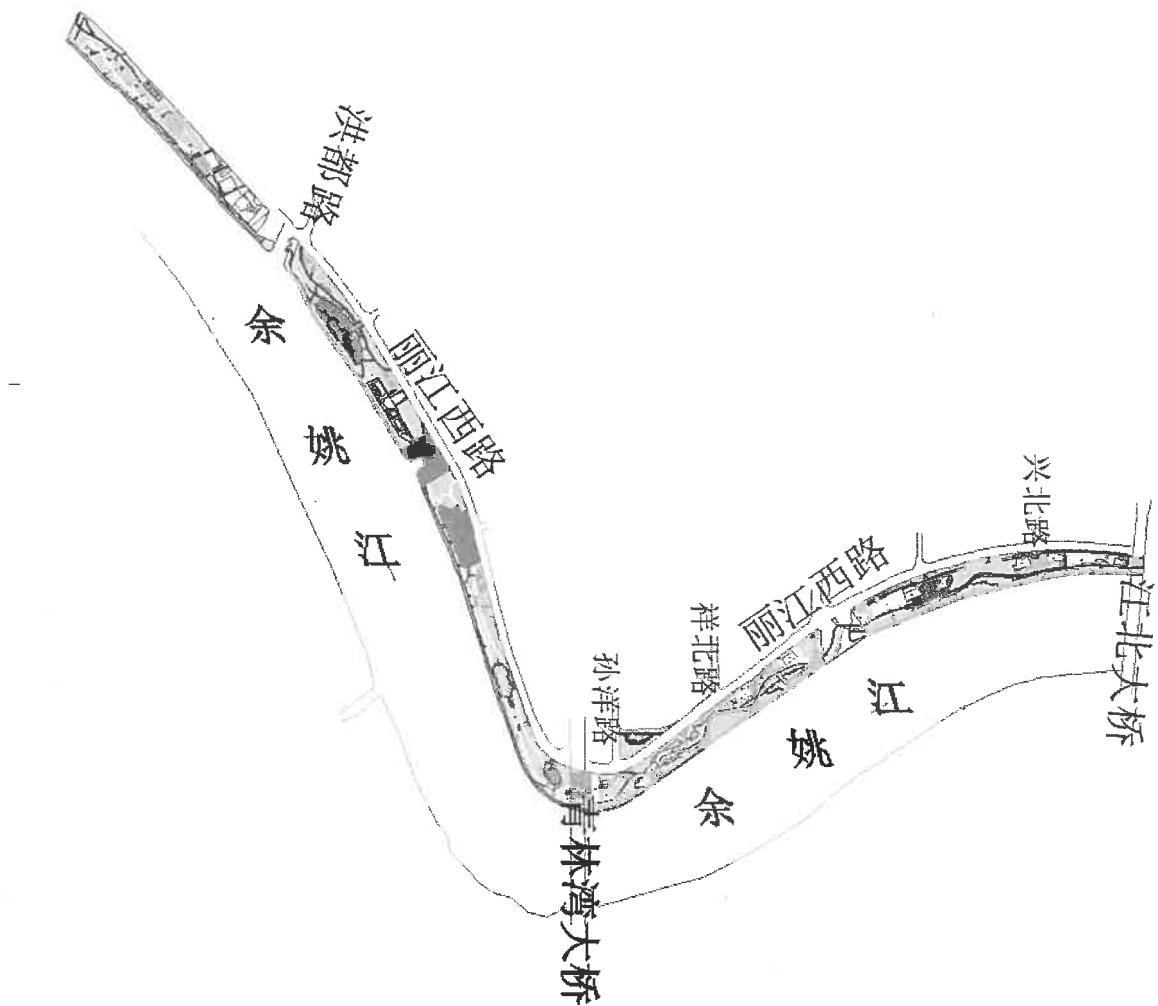
附件 3: 现有公园安保范围;

附件 4: 机械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5: 《2024-2027 年度江北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实施方案》、《2024-2027 绿化养护考核检查评分表（2024-2027 年度江北区公共绿地考核细则）》、《考核养护经费核减表》。

合同附件:

附件 1: 示意图;



附件 2：价格清单；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量 | | 养护综合单价 | | 年度养护 经费小计 |
|------------|--------------|----------|---------|--------|-------------|--------------|
| | | 数值 | 单位 | 金额 | 单位 | (元/年) |
| 1 | 绿地 | 279895.4 | 平方米 | 4.26 | 元/平方米. 年 | 1192354.4 |
| 2 | 垂直绿化 | 233.5 | 平方米 | 27.1 | 元/平方米. 年 | 6327.85 |
| 3 | 零星维修 | 1 | 年 | 150000 | 元/年 | 150000 |
| 4 | 公园安保 | 279895.4 | 平方米 | 1.15 | 元/平方米. 年 | 321879.71 |
| 5 | 监控设施日 常维修 | 1 | 年 | 70000 | 元/年 | 70000 |
| 6 | 直饮水机维 护 | 2 | 个 | 1778 | 元/个.年 | 3556 |
| 7 | 待移交绿地 | 8254 | 平方 米 | 4.37 | 元/平方米. 年 | 36069.98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元/年) | | | | | | 1780188 |

附件 3：现有公园安保范围；

| 公园安保点位面积明细 | | | |
|------------|---------------|----------|----------|
| 标段 | 点位 | 面积 | 总面积 |
| 滨江体育公园 | 滨江体育公园 | 120627.3 | 279895.4 |
| | 姚江北岸启动段 A、B 标 | 107199.7 | |
| | 姚江北岸启动段 C 标 | 52068.4 | |

附件 4：机械设备配置清单；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品牌、规格型号 | 功能介绍 | 是否自有或租赁 |
|----|--------|-----|------------------|------|---------|
| 1 | 草坪机 | 1 套 | / | / | 自有 |
| 2 | 绿篱机 | 1 套 | / | / | 自有 |
| 3 | 割灌机 | 1 套 | / | / | 自有 |
| 4 | 巡查车辆 | 1 辆 | 江铃全顺牌 JX6503T-L5 | / | 自有 |
| 5 | 吊机 | 1 辆 | / | / | 租赁 |
| 6 | 运输车 | 1 辆 | / | / | 自有 |
| 7 | 登高车 | 1 辆 | / | / | 租赁 |
| 8 | 落叶吹风机 | 1 套 | / | / | 自有 |
| 10 | 喷雾机 | 1 套 | / | / | 自有 |
| 11 | 打药机 | 1 台 | / | / | 自有 |
| 12 | 打药泵 | 1 台 | / | / | 自有 |
| 13 | 水泵 | 1 台 | / | / | 自有 |
| 14 | 油锯 | 1 件 | / | / | 自有 |

附件 5：《2024-2027 年度江北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2024-2027 绿化养护考核检查评分表（2024-2027 年度江北区公共
绿地考核细则）》、《考核养护经费核减表》

2024-2027 年度江北区局属公共绿地 养护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依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参照《宁波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办法，结合江北区局属公共绿地实际情况，制定 2024-2027 年度江北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一) 考核范围和方式: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管辖范围内由市、区财政核拨养护经费并经招投标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其他绿地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体系按照层级分类考核执行，即市级部门考核、区级行业管理部门考核及“四件类”考核，实行绿地养护管理常态化监管模式。

1、市级部门考核：以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为主，其它相关市级部门。

2、区级行业管理部门考核：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成立绿化养护考核小组，由中心主管领导、绿化科考核专职人员及绿化养护绩效评估单位组成。负责对绿地养护进行巡查、考核、管理及经费扣罚等。

3、“四件类”考核：批示督办件、信访投诉件、媒体曝光件、双智平台件（智慧城市管、智慧园林）

(二) 考核方法:

1、日常巡查考核

绿化养护绩效评估单位正常情况下巡查考核时间段为 7:00—17:00，全年无休。如遇特殊灾害性天气（台风、冰雪）可暂停考核，考核人员按要求转入应急巡查。每周对每个标项所有绿地考核巡查全覆盖，制定周度巡查计划表。每日巡查内容填写《绿化养护考核检查评分表》（一条路或一个公园一份）和《问题整改清单》，并在每日下午 17:00 前下发养护单位，在规定内整改完毕，形成问题整改清单闭环，除高温、台风等不可控因素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对于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填写《考核养护经费核减表》（一条路或一个公园一份）对养护单位予以扣款，扣款金额直接体现在季度养护经费中，对同样问题多次出现或拒不整改的可适当提高扣款力度。每月日常考核分数由每日《绿化养护考核检查评分表》平均分形成。

日常考核由绿化养护绩效评估单位全程参与，绿化科考核专职人员作为抽查人员考核参与度为每月不得低于 15 个工作日，抽查时间和区域从周度巡查计划表中随机抽取。

2、月度考核

每月开展一次月度考核（不定期），由中心主管领导作为抽查人员，随机对所有标项内绿地抽查，发现问题填写《绿化养护考核检查评分表》和《考核养护经费核减表》（一条路或一个公园一份）予以扣款，扣款后下发《绿化养护问题责令整改通知书》，由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签发。发现问题较为严重的或明显属于绿化养护绩效评估单位监管考核不力的，对绿化养护绩效评估单位单位予以扣款处罚。

3、专项考核

对于本月重点工作如病虫害检查、杂草检查、抗旱保苗检查、防台防汛检查等进行专项考核，将在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中列为侧重点。

4、考核评分和扣款

每月绿地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月度考核评分占比 30%，日常考核（平均分）占比 60%，“四件类”考核占比 10%，每月考核得分为上述综合分。每月扣款根据日常考核扣款和月度考核扣款直接累计。

5、考核通报

根据每月度所有《绿化养护考核检查评分表》和《考核养护经费核减表》出具月度考核通报，月度绿地考核分数为本年度所有《绿化养护考核检查评分表》平均分，月度考核扣款为本年度所有《考核养护经费核减表》直接累计。

根据月度考核通报，出具季度考核通报，对季度绿地考核分数（平均分）排名，季度考核扣款为每月扣款直接累计。

季度考核通报作为季度养护经费拨付依据，季度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良，扣除季度考核扣款后，拨付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得分在80（含）-85分的为合格，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一个百分点后，再扣除季度考核扣款，拨付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可参与有关奖项评选；75（含）-80分之间，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一个百分点后，再扣除季度考核扣款，拨付季度养护经

费；65（含）-75分之间，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一个百分点后，再扣除季度考核扣款，拨付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总分在65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季度养护经费。

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

2023年10月20日

江北区道路绿地考核实施细则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
| (一)植物养护质量 | | | 50 |
| 行道树养护 | <p>修剪、抹芽及时、规范，不影响植株生长及景观效果；树干分枝不影响行车安全；树木不得遮挡路牌。</p> <p>植株长势良好，树型佳。</p> <p>行道树分部均匀、无死树、残桩及时处理。</p> <p>支撑规范合理；铁丝布置等不得影响植处正常生长。</p> <p>树木未倾斜或偶有倾斜但不影响景观效果，无倒伏现象。</p> <p>树穴杂草清理及时。</p> | <p>修剪、抹芽不及时，不规范，影响植株生长及景观效果的扣 0.5 分/株；树干分枝点过低，影响行车安全，扣 0.5 分/处；树木遮挡路牌扣 0.5 分/处。</p> <p>植株长势不良，树型不佳，扣 0.5 分/处。</p> <p>缺处、死树、残桩未及时处理扣 1 分/处。</p> <p>支撑不规范，不合理，铁丝裸露、内嵌、草绳腐烂等影响植处正常生长的扣 0.5 分/处。</p> <p>树木倾斜明显或倒伏，影响景观效果，扣 0.5 分/处。</p> <p>树穴裸地扣 0.5 分/处，穴内有明显杂草扣 0.5 分/处。</p> | 3 3 2 2 2 2 |
| 绿化带、地被养护 | <p>绿篱、色块整齐；高度控制得当、无明显断篱。</p> <p>无杂草、积水；无藤蔓类覆盖；无野树存在。</p> <p>草坪、地被高度控制得当；缺株出现及时补充无裸地。</p> <p>草花长势良好，花量足；无残花败叶。</p> <p>草花种植密度（49 株/m²，较小的需加大密度至 64 株/m²）达标，无黄土裸露现象。</p> | <p>绿篱、色块死（缺）株、断篱明显，扣 0.5 分/处；绿篱色块修剪不及时、不合理、不规范，扣 0.2 分/处；不整齐、老化扣 0.2 分/处。</p> <p>杂草、积水扣 0.5 分/处；藤蔓类覆盖，扣 0.5 分/处；存在野树，扣 0.5 分/处。</p> <p>草坪、地被超过高度未及时修剪，扣 0.5 分/处，缺株出现裸地，扣 0.5 分/处。</p> <p>草花长势不佳，花量不足扣 0.5 分/处；残花败叶、整体景观效果不佳扣 0.5 分/处。</p> <p>草花种植密度不达标，黄土裸露扣 1 分/处。</p> | 3 2 2 3 3 |
| 草花 | <p>草花及时更换；更换时耕细耙，无杂物；每次换花期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3 日；设置温馨提示牌。</p> | <p>草花及时更换，采用无花苗（羽衣甘蓝除外）扣 1 分/次；更换时不耕细耙，未除土层 20cm 内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扣 1 分/次；每次换花期裸露时间超过 3 日，未温馨提示牌扣 1 分/次。</p> | 3 3 2 3 |
| 花箱 | 花箱内植物长势不佳，不存在缺株、死株。 | 花箱内植物长势不佳，存在缺株、死株扣 0.5 分/处。 | 3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
| | 扣分项 | 扣分值 | | |
| 死株、缺株、老化及时完成补植，并设置温馨提示牌；补植植株与原品种保持一致。 | 死株、缺株、老化未在3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期间未设温馨提示牌扣0.5分/次；不一致扣0.5分/次。 | 3 | | |
| 花箱植株施足基肥和追肥，一年施肥次数不得低于2次。 | 花箱植株未施足基肥和追肥，一年施肥次数低于2次扣1分/次。 | 3 | | |
| 花箱完整、整洁干净；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等。 | 花箱存在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扣0.5分/个；花箱内不整洁干净，存有枯枝残叶、杂草、垃圾等扣0.5分/个。 | 2 | | |
| 植物保护 | 无严重病虫害现象；叶上保持整洁。 | 有严重病虫害为害的,乔灌木扣0.5分/处,绿篱,色块扣0.5分/处,草坪扣0.5分/处；叶上有大面积虫粪虫网灰尘的扣0.5分/处。 | 3 | |
| (二) 道路养护作业规范及管理 | | | | |
| 绿地卫生 | 道路绿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 | 道路绿地内不干净整洁，存在垃圾扣1分/处。 | 3 | |
| 绿化设施保护 | 行道树树干整洁无杂物。 | 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挂牌、架线等扣1分/处；吊挂、晾晒扣1分/处，严重影响景观的扣3-5分/处。 | 3 | |
| 园林配套设施维护 | 绿地范围无污物、污渍、破损。 | 绿地范围如花基、雕塑、坐凳等其他设施有污物、污渍、破损扣1分/处。 | 2 | |
| 绿地占督查 | 道路绿地无未经审批被侵占现象。 | 道路绿地存在未经审批被侵占现象（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扣1分/处。 | 2 | |
| 树木支撑 | 支撑材料统一整齐、规范。 | 存在的支撑材料不统一，支撑杆长短不一、不规范，支撑角度不达标扣1分/处。 | 2 | |
| | 树木支撑不得逾期未拆；出现缺失破损现象。 | 树木支撑到期限可拆而未拆，无抱箍垫衬，支撑杆缺失，抱箍垫衬破损扣1分/处。 | 2 | |
| | 树穴规格、大小统一；不得影响树穴美观度及植物生长。 | 树穴规格不统一、大小不合适影响树穴美观度及植物生长扣1分/处。 | 2 | |
| 树穴维护 | 无树穴损坏、树穴占用现象。 | 树穴损坏、树穴占用等现象扣1分/处。 | 2 | |
| | 无树穴空缺、泥土裸露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 树穴空缺、泥土裸露影响市容市貌扣1分/处。 | 2 | |
| (三)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管理 | | | | |
| 安全文明作业 | 在园林机械作业时，养护人员按规定穿上工作服或系安全带。 | 养护人员未按规定穿上工作服或系安全带的，扣1分/人次。 | 2 | |
| | 在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在作业区域内设置警示标志或按照规定进行围挡。 | 未在作业区域内设置警示标志或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围挡的，扣1分/处。 | 2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
| | 喷洒农药时，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严禁使用剧毒、高残毒和有关部分禁用的化学农药。 | 未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的扣 1 分/次；使用剧毒、高残毒和有关部分禁用的化学农药的扣 1 分/次。 | 2 |
| | 车辆及作业用围栏围护等使用统一标识。 | 车辆及作业用围栏围护等未使用统一标识扣 1 分/次。 | 2 |
| | 作业中文明沟通，礼貌待人。 | 对行人疑问未文明沟通，礼貌释疑扣 1 分/次。 | 1 |
| | 应急预案齐全，演练熟练。 | 应急预案缺失、演练不熟练扣 1 分/次。 | 1 |
| | 应对极端气候的物资储备、更新及防御措施等工作到位。 | 应对极端气候的物资储备、更新及防御措施等工作不到位扣 1 分/次。 | 1 |
| | 应对紧急情况就位及时、配合得当。 | 应对紧急情况就位不及时，行动拖沓、配合不得当扣 2 分/次。 | 2 |
| 应急处置作业 | 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布置任务工作保障到位。 | 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上级布置任务工作（如草花布置、气氛装点、清卫保洁等）保障不到位扣 2 分/次。 | 2 |
| (四) 道路养护作业规范及管理 | | | |
| | 作业时间符合交通管理规定。 | 作业时间不符合交通管理规定，在交通高峰期（7: 00-9: 30、17: 00-19: 30）作业扣 1 分/次。 | 1 |
| 人员作业规范 |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体现专业作业水平。 |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体现专业作业水平扣 1 分/次。 | 1 |
| | 浇水车辆不得发生滴漏跑冒现象。 | 浇水车辆有滴漏跑冒现象扣 1 分/次。 | 1 |
| | 养护人员配备数量满足绿地养护标准的人员配备要求。 | 养护人员配备数量未满足绿地养护标准的人员配备要求扣 2 分/次。 | 2 |
| 人员、设备规范 | 人员资质条件符合要求，比例合理。作业车辆配备到位。 | 作业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符合资质条件，比例不合理或配备垃圾车、水车、管理用车、货车、高空作业车等车辆配备不到位扣 1 分/次。 | 1 |
| | 养护道路实行一日一查；巡查频次符合要求；不得出现缺岗、怠岗现象；工作记录详备。 | 养护企业对养护道路未实行一日一查，巡查频次不达标，存在缺岗、怠岗行为，工作记录不详备扣 2 分/次。 | 2 |
| | 突发事件、意见投诉迅速采取整改措施；及时上报及回复。 | 对突发事件、意见投诉未迅速采取整改措施，未及时上报及回复扣 1 分/次。 | 1 |
| 内部管理体系 | 巡查人员对道路绿地相关施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 巡查人员对道路绿地相关施工行为未进行规范管理扣 1 分/次。 | 1 |
| | 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真实、详尽，客观记录养护全过程，保留日志及图像。 | 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真实、不详尽，未客观记录养护全过程，未保留日志及图像扣 1 分/次。 | 2 |
| |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专人负责质量检查和改进。 | 养护企业未建立自身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未设置专人负责质量检查和改进扣 1 分/次。 | 1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
| 档案和管理台账内容完善、更新及时、查找便利。 | 车辆机械存量、产权或租赁证明、使用和维护记录未有备案留档扣 1 分/次。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内容不完善、更新不及时、查找不便利扣 1 分/次。 | 车辆机械存量、产权或租赁证明、使用和维护记录未有备案留档扣 1 分/次。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内容不完善、更新不及时、查找不便利扣 1 分/次。 | 2 |

江北区公园绿地考核实施细则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
| (一) 公园植物养护质量 | | | |
| 绿地景观 | <p>绿量充分，植物配置合理，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景点破坏。</p> <p>植株长势良好，乔灌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生长良好，无病虫枯枝，无明显徒长枝或死权。</p> <p>绿地内草花四季有花，花色鲜艳，植株健壮，无残花败叶，花境内无杂草，草花更换及时。</p> <p>绿篱、色块整齐，高度适宜，长势良好，造型植物形态优美，修剪得当，符合植物生长特性，无明显徒长枝，无杂草，无断篱。</p> <p>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颜色正常，草坪高度适宜，覆盖率达到100%，草坪杂草控制5%内，无积水，无裸地。</p> <p>绿地内草花四季有花，花色鲜艳，植株健壮，无残花败叶，花境内无杂草，草花更换及时。</p> <p>乔灌木缺株在合适季节内及时补种，补种规格基本一致；保持原有设施量，确保成活率，无死株、缺株；胸径5cm以上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p> <p>植物施肥(原则上一年两次)、浇水抗旱到位，根据树木的生长特性对乔灌木等植物进行规范修剪。</p> <p>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病虫害总体控制在2%以内；及时对乔木补洞。</p> | <p>总体景观效果一般的扣0.5-1分，景观效果较差的扣1-2分。</p> <p>植株长势不良扣0.5分/处；病虫枝、枯枝、死权、徒长枝扣0.5分/处；树冠不完整或偏冠扣0.5分/处；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2分/处。</p> <p>叶色、叶形不正常扣0.5分/处；不正常落叶或提前落叶扣0.5分/处。</p> <p>绿篱、色块不整齐扣0.5分/处；破残、缺株、死株扣0.5分/处；有明显徒长枝、杂草扣0.5分/处。</p> <p>生长一般的扣0.5-1分，生长较差的扣1-2分，杂草扣0.5分/处；草坪高度层次不齐的扣0.5分/处；覆盖率未达到要求扣1分；积水、裸地扣0.5分/处。</p> <p>开化率<50%扣0.5-1分，<30%扣1-2分，<10%扣2-3分；残花败叶、杂草扣0.5分/处；草花更换不及时扣1分。</p> <p>残桩未处理扣0.5分/处，冬季未涂白扣0.1分/株，缺株未在合适季节补种的扣1分/处。</p> <p>有缺肥、脱水现象的扣1分/处，草坪绿篱、乔木、灌木扣0.5分/处；未及时施肥扣除当月养护经费；未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进行修剪或剪后严重影响景观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因干旱脱水造成植物死亡，该项不得分。</p> <p>有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0.5分/处，绿篱、色块、草坪扣0.2分/处。</p> | <p>5</p> <p>5</p> <p>4</p> <p>4</p> <p>4</p> <p>4</p> <p>3</p> <p>3</p> |
| (二) 公园设施维护 | | | |
| 建筑(构筑)物 | 建筑(构筑)物无乱刻乱画、严重污垢、蜘蛛网等脏乱差现象发生。 | 建筑(构筑)物有乱刻乱画、严重污垢、蜘蛛网等脏乱差现象的，扣0.5分/处。 | 1 |
| | | | 20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
| | 园路铺装、广场、绿地内边石、平台等设施无损坏；对损坏设施及时备案和维修。 | 园路铺装、广场、绿地内边石、平台等设施有损坏，未及时备案和维修的，扣 0.5 分/处。 | 2 |
| | 垃圾箱、座椅、健身器、无障碍设施、喷泉、栏杆等各种设施不得出现破损、歪倒影响景观；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对损坏设施及时发现或及时报备维修。 | 垃圾箱、座椅、健身器、无障碍设施、喷泉、栏杆等各种设施破损、歪倒，影响景观的，金属构件设施出现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未发现或未报备维修的，扣 0.5 分/处。 | 3 |
| 景观设施 | 导游牌、指路标、说明牌、科普宣传栏等设施字迹清晰，用字规范；对损坏设施及时发现或及时报备维修。 | 导游牌、指路标、说明牌、科普宣传栏等字迹不清，用字不规范，残缺失修，未发现或未报备维修的，扣 0.5 分/处。 | 1 |
| | 园桥排水设施完整，桥面泄水管通畅，园桥梁板、墩台、基础等设施表面无损坏或裂缝、倾斜、下沉和异常变形，对损坏设施及时发现或及时报备维修。 | 园桥排水设施损坏，桥面泄水管堵塞或破损，园桥梁板、墩台、基础等设施表面损坏，有裂缝，倾斜、下沉和异常变形，未发现或未报备维修的，扣 0.5 分/处。 | 3 |
| | 亭、廊、雕塑、假山、小品及景石等设施稳固，无损坏，不得出现攀爬、乱贴乱画、摊晒物品现象，对损坏设施及时发现或及时报备维修。 | 亭、廊、雕塑、假山、小品及景石等设施不稳固或有损坏，出现攀爬、乱贴乱画、摊晒物品现象，未发现或未报备维修的，扣 0.5 分/处。 | 2 |
| 喷灌系统 | 绿化供水及浇灌设施无破损、井盖丢失现象，机井、阀门、管道损坏及时补充更换。 | 绿化供水及浇灌设施破损，井盖丢失，机井、阀门、管道损坏未及时补充更换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处。 | 3 |
| 施工作业 | 园内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作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完工后及时清场，路面上保持干净整洁；生产作业产生的垃圾转运及时，垃圾站点不得出现垃圾堆积影响环境的现象。 | 园内施工现场未围场作业，设备、材料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积压，工完未及时清场，路面上出现园内运料及渣土残留物的。未通知、记录的扣 0.5 分/处；生产作业产生的垃圾转运不及时，发生垃圾站点垃圾堆积，影响环境的，扣 0.5 分/处。 | 2 |
| 景观灯 | 园内亮灯率不低于 98%；喷泉按规定开放，节假日正常运行。 | 园内亮灯率低于 98%扣 0.5 分/次；喷泉未按规定开放扣 1 分/次。节日未能正常运行扣 3 分。 | 3 |
| (三) 公园园容园貌 | | 20 | |
| 园内设施卫生管理 | 卫生设置专人负责，卫生设施可正常工作，保洁工具存放整齐、杂物在指定位置堆放。 | 卫生未设专人负责的，扣 1 分/次；卫生设施破损失修，保洁工具存放混乱、堆放杂物的，扣 0.5 分/次。扣完为止。 | 3 |
| | 园区保洁及时、彻底。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或其它垃圾物。 | 园区保洁不及时、不彻底。有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或其它垃圾物的，扣 0.5 分/处。 | 2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 标准分 |
|---|---|-----------|-----|-----|
| | | 扣分项 | 扣分值 | |
| 硬化路面无浮土、痰迹、污物，雨后及时疏通雨水口，无积水和淤泥的，雪后及时清扫，无积雪。 | 硬化路面浮土、痰迹、污物的，雨后未及时疏通雨水口，有积水和淤泥的，扣 0.5 分/处，雪后未及时清扫，有积雪的，扣 0.5 分/处。 | | 2 | |
| 园内设施（护栏、桌椅、花箱、雕塑小品、各指示牌、侧石、构筑物）无污垢。 | 园内设施（护栏、桌椅、花箱、雕塑小品、各指示牌、侧石、构筑物）有污垢的，扣 0.3 分/处。 | | 2 | |
| 园内树木不得出现刻画、张贴、揩挂等影响景观现象。 | 园内树木出现刻画、张贴、揩挂等影响景观现象的，扣 0.5 分/处。 | | 2 | |
| 实行按规定时间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 未实行按规定时间保洁，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扣 1 分/次。 | | 2 | |
| 无焚烧枯枝、垃圾等杂物、养鸡、种菜、晾晒不规范现象的。 | 有焚烧枯枝、垃圾等杂物、养鸡、种菜、晾晒不规范现象的，扣 1 分/次。 | | 2 | |
| 水域管理 | 水面发现漂浮物扣 0.5 分/处，漂浮物超过 0.5 m ² 的，扣 1 分/处，有明显沉淀杂物的，扣 0.5 分/处，有明显杂生水生植物的，扣 0.5 分/处，扣完为止。 | | 3 | |
| | 水域范围内出现危害水质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扣 0.5 分/次。 | | 2 | |
| (四) 公园养护作业规范及管理 | | 15 | | |
| 养护作业规范 | 养护人员配备数量满足绿地养护要求，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无法高标准完成养护任务，扣 1 分/人次。 | | 2 | |
| 管理考核 |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证件、防护设施不全的，扣 1 分/人次。 建立健全公园工作制度、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明确；按规定制定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总结。 按时开生产例会，对生产工作做相应安排并形成会议记录。 真实记录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修剪、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等）。 做好巡查记录、日常安全检查表。 | | 2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
| 安全生产 制定相应公园应急管理标准。 | 做好园林器械使用、维护台账；具有宣传信息和投诉台账。 | 没有园林器械使用、维护台账的，扣 0.5 分/次；没有宣传信息和投诉台账的，扣 0.5 分/次。 | 1 |
| |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 未制定相应公园应急管理标准的，扣 1 分/次。 | 1 |
| | 未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工作信息的，扣 1 分/次。 | | 1 |
| (五) 公园综合服务管理 | | | 10 |
| 公共设施和游乐设施 游园安全 应急管理 |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或系安全带。 | 养护人员在园林机械作业时未按规定穿上工作服或系安全带的，扣 0.5 分/人次。 | 1 |
| | 在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在作业区域内设置警示标志或按照规定进行围挡。公园喷洒农药时，注意自身和游客安全；不得使用剧毒、高残毒和有关部分禁用的化学农药。 | 在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未在作业区域内设置警示标志或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围挡的，扣 1 分/处。公园喷洒农药时，未注意自身和游客安全的；使用剧毒、高残毒和有关部分禁用的化学农药的，扣 1 分/次。 | 1 |
| | 公园内各类健身器材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不得因损坏、松动而出现游客受伤的情况。 | 公园内各类健身器材未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出现损坏、松动而出现游客受伤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 1 |
| 保安巡逻人员管理 | 公园内不得出现除工作车以外的非机动车辆，发现应及时制止。在危险地段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牌。 | 公园内出现除工作车以外的非机动车辆，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扣 1 分/次；未在危险地段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牌的，扣 0.5 分/次。 | 1 |
| | 公园制定相关应急管理标准；在大型群众性活动、游乐设施事故、溺水等公园突发事件中做出应急响应而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 公园未制定相关应急管理标准，未在大型群众性活动、游乐设施事故、溺水等公园突发事件中做出应急响应而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 1 |
| | 公园制定灾害性气候应急管理标准；在防台防汛、冰冻雨雪、高温干旱天气中做出应急响应。 | 公园未制定灾害性气候应急管理标准，未在防台防汛、冰冻雨雪、高温干旱天气中做出应急响应而出现公园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 1 |
| 配套服务项目经营 | 保安人员上岗人员不得出现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扎堆聊天、吸烟、吃东西、看报纸、干私活、在岗亭内接待与工作无关人员等现象。 | 保安人员上岗人员出现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扎堆聊天、吸烟、吃东西、看报纸、干私活、在岗亭内接待与工作无关人员等现象的，扣 1 分/次。 | 1 |
| | 公园内出现破坏绿化设施或摆摊等不文明现象应及时发现制止。 | 公园内出现破坏绿化设施或摆摊等不文明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扣 1 分/次。 | 1 |
| | 园内配套服务项目设施场地获得批复，不得擅自经营。园内配套服务项目经营不得破坏园内环境、秩序，经营服务内容，规模符合规范、秩序，经营服务内容和规模不符合规范的，扣 1 分/次。 | 园内配套服务项目设施场地未批复，擅自经营的，扣 1 分/次；园内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破环园内环境、秩序，经营服务内容和规模不符合规范的，扣 1 分/次。 | 1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
| 文化活动 | 园内举工艺文化活动或商业展览应当办理相关手续且在指定地点举办。 | 园内举工艺文化活动或商业展览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在指定地点举办的，扣1分/次。 | 1 |

附件5

日常考核养护经费核减表

绿地名称：

单位：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扣款金额(元) |
|----|--|-------------------|------|----|---------|
| 1 | 乔灌木未及时修剪 | 株 | 100 | | |
| 2 | 色块绿篱未及时修剪 | 1m ² | 100 | | |
| 3 | 草坪未及时修剪 | 10m ² | 100 | | |
| 4 | 支撑破损缺失、草绳等包裹物未及时松绑 | 株 | 100 | | |
| 5 | 小型设施破损 | 处 | 100 | | |
| 6 | 小件垃圾 | 处 | 100 | | |
| 7 | 杂草 | 1m ² | 100 | | |
| 8 | 裸地 | 1m ² | 100 | | |
| 9 | 病虫害 | 株、1m ² | 100 | | |
| 10 | 乔灌木死(缺)株 | 株 | 300 | | |
| 11 | 行道树死(缺)株 | 株 | 300 | | |
| 12 | 植株残缺 | 株 | 300 | | |
| 13 | 残桩未及时清理 | 株 | 300 | | |
| 14 | 乔灌木明显倾斜、倒伏 | 株 | 300 | | |
| 15 | 树穴裸露 | 处 | 300 | | |
| 16 | 修剪不合理，花前修剪等 | 1m ² | 300 | | |
| 17 | 草花未及时更换、密度不达标 | 1m ² | 300 | | |
| 18 | 垃圾堆 | 处 | 300 | | |
| 19 | 中型设施破损 | 株 | 300 | | |
| 20 | 支撑构件嵌入植株 | 株 | 500 | | |
| 21 | 卫生死角 | 处 | 500 | | |
| 22 | 大型设施破损且存在安全隐患 | 处 | 500 | | |
| 23 | 种菜、停车等因监管不到位引起的占绿毁绿 | 处 | 500 | | |
| 24 | 市城管局渠道通报问题(市城管局领导“行走甬城”、局长信箱件等) | 项 | 1000 | | |
| 25 | 未在限时或约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 项 | 1000 | | |
| 26 | 整改质量不达标，存在敷衍现象 | 项 | 1000 | | |
| 27 | 市级渠道通报(含市委、市领导督办件、市长信箱件等)以及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 | 项 | 2000 | | |
| 28 | 上级通报、督办件、绿地巡查问题督办不力，或因主观原因催办迟缓未响应 | 项 | 2000 | | |
| 29 | 应急任务或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或处置不到位 | 项 | 3000 | | |
| 30 | 存在大面积未经审批占用绿地行为，行为严重且未及时上报 | 项 | 3000 | | |
| 31 | 由于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 项 | 3000 | | |
| 32 | 其他 | 项 | 100 | | |
| 33 | 合计 | | | | |

养护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

复核： 主管领导：

考核单位：